

禮律

祭祀

儀制

兵律

宮衛

軍政

關津

廩牧

郵驛

刑律

賊盜

人命

鬪毆

大明律
刑

대
명
공
주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

故縱者名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兆域者謂十得吉地為兆周圍於兆者為塋域者塋之外垣也

宮殿門擅入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

東山

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
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
限者各減一等○若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
亦如之○其應入宮殿未著門籍而入或當
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而輒宿者各笞四
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
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門內者杖一
百設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
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非止杖一
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
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
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
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

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從駕稽違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

減三等罪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
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
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
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
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
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橫過係一時經行者
不在禁限

內府工人

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
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

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
雇工錢入官

宮殿浩作罷不出凡在宮殿內造作所司具工

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
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
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
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
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
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凡應出宮殿而門籍已除輒留

不出及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
入宮殿者各杖一百○若宿衛人已彼奏劾
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
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
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加二等若持仗
入殿門者絞

關防內使出入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
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
抄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
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

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
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搜出應干
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
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
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
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向宮殿射箭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

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宿衛人兵仗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

十輒離職掌處所皆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
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
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

同居人口隨即遷設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
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
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
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
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
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宿衛護駕
 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突儀仗內者
 絞若在外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
 以待其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軌入儀仗
 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
 同罪不覺者減三等○凡有申訴冤抑者止
 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
 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凡軍民之家縱放
 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杖八十
 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

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

同擅入者杖六十徒十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

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等若有呀窺

避者各從重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

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

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

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設邊
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其有旨開閉者勿

論

懸帶關防牌面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

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桐木牌面如有
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
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
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
與者杖一百事有窺避者從重論隱蔽者杖
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

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負名號有
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
追鈔一百貫充賞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三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四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者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設與者各杖一百罷職設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

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
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
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
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
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隣近衛所
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
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
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
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
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

違者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凡將帥叅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
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
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
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
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
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
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
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
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
 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
 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
 司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
 一差人行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折
 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
 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
 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
 一百罷職不叙因兩失誤軍機者斬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

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并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于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

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

申

詳

謂

如上

司

官吏

移

文

遲誤

以致

違期

者

罪

坐

所

申

者罪坐承受官吏謂之罪坐前由○若臨敵缺之及領兵官

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署承差告報軍

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從征違期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

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

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

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

臨敵境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

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軍人替役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

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

充軍若守禦軍人崔人冒名代替者各減工

等謂替身杖六十收籍充軍其子孫弟姪

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

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

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崔庸醫

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崔工錢入官

主將不固守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

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為賊所掩襲因

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

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彼
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斬

縱軍擄掠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

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

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通減一等並罪坐

所由小旗軍人不坐使千戶通減謂如指揮私

揮杖一百千戶杖九十杖八十總旗杖

七十類謂之通減罪坐所由謂如指揮不
曾使千戶私自擄掠罪坐千戶又如千
戶不曾使令百戶私自擄掠罪坐百戶

若此之類謂之罪坐所由也○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

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銓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銓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

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
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
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
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
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
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
城而逃者斬

激變良民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

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

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私賣軍器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殺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

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棄毀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

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

言廟有十四

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

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

謂各於遺失及誤毀軍器減三等上又減一等科之通減四等

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私藏應禁軍器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

火砲旗纛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

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

令納官其弓箭箭鏟刀弩及魚叉矛不在禁

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

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

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

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

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

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

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

者與犯人同罪

與犯人同罪謂除杖罪及充軍同罪外至死者杖一

百疏三

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

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

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

講曰謂亦與犯人同罪 ○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

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

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小

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

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管五十並附過還

職不及數者不坐 ○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

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

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公侯私役官軍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

喚各衛軍官軍入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

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

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

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

從征守禦官軍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

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

一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

詳謂

贓者不問逃軍初犯一罪犯並斷發充軍二罪長知而不首者杖一

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三因而在逃者杖

八十四講曰杖五等謂減也五若在京各衛軍

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六若附近衛分充軍各

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七仍發

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八俱發邊遠充軍三

犯著絞九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

百充軍十講曰謂知情窩藏之人若逃軍初犯

軍犯該絞罪者窩藏之十一里長知而不首者各

人罪止杖一百充軍十二講曰謂在京各衛軍人及各處守禦

減二等

講曰

謂在京各衛軍人及各處守禦

於軍入所得本罪上減二等若水軍
應死者呈長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本管頭

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
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
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
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唯理○若各衛軍人轉
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
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
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
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
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

言有和一口
九

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

降克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

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

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克百

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筭降減不及數者不

坐謂曰謂如指揮該管五二名逃去五百名

減俸三石二千名減俸四石二千五百名降

折筭依上驗數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

不在此限

優恤軍屬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

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
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
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名減一等其公務急速
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若暮鐘未靜曉
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
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
而毆人至所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詩解卷第十四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四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五

關津

私引度關津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

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

越度綠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

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

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講曰軍兵又減一等

上又減一等通減○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

四等罪止杖九十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

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馬騾私度

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

無引者冒度謂馬騾身也入引二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

者度

詐冒給路引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

詐為民民詐為軍者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

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

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

民衙門擅給批照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

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

及不知者不坐○署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窺避者各從重論○署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

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署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署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

十畧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

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通送逃軍妻女出城凡在京守禦官軍通送逃

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畧各處

守禦城池及屯住官軍通送逃軍妻女出城

者杖一百叢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

者計賊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

講曰謂逃軍買求官軍及民者並與官軍罪

同至死者坐以死罪若本犯重者從重論

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

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

講曰

又減一等謂於失於盤詰減三等上
又減一等通減四等罪止杖九十

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窺避者

從重論

盤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

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

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

之人得實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

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

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人等故縱及隱匿並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失於盤詰者官吏總小推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

錢段匹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

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

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著

將入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

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

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

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講曰挑擔馱

而為其挑擔馱載者減一等杖九十與同罪

謂拘該守把官吏軍兵人等知情故縱與犯
人同罪至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軍兵又減
一等謂於官吏總小旗減三等上又減一等

通減四等罪
止杖九十

私役弓兵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

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

由講曰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
以主意聽從應付者科罪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五

大明律講解卷第六

廐牧

牧養畜產不如法凡牧養馬牛駝騾驢羊並以

一百頭為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八官牛觴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羣副每一頭各答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醢者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

言角有下

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講曰過杖一百每

馬牛駝死及二十二頭杖一百杖一百徒三年羊減三

杖六十徒一年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三

等謂死匹頭答一十每三頭加一等死及三

十二頭杖一百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謂

死及四十一頭杖六十徒一年罪止杖七十

徒一年半驢騾減馬牛駝二等謂死一頭答

一十每三頭加一等死及二十八頭杖一百

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謂死及三十八頭

杖六十徒一年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失去陪

償者謂失去馬牛駝驢騾羊追陪還官減死

者一等謂失去及損傷者各減死者一等坐

罪馬牛駝罪止杖九十徒二年牛羊罪止杖

六十徒一年驢騾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之

類其死損傷之數不准除豁著令抵數還官

孳生馬匹凡羣頭管領駝馬二百匹為一羣每

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

匹者答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

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

羣所官罪二等講曰併有一年之內止生駒

若為科斷解曰太律止以八十匹及七十匹

為限若八十四匹以七者雖不及一百之數亦

不坐罪六十匹以下亦止該杖六十

驗畜產不以實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

以實者一頭答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

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

論各從重科斷

養療瘦病畜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

驢不如法答二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答四十

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破領察 凡官馬生駝騾驢乘駕不如

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答三十五寸

以上答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

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答二十每十頭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

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謂如典牧所

官該管羣頭五負計馬牛駝騾驢五百頭為率五十頭瘦者答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答

三十罪止
杖一百
太僕寺官各減典杖所官罪三等

官馬不調習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

者一匹答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

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

者答四十筋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

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

賊重於本罪者准盜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賊得罪重於杖

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價計賊得罪重於杖

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

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

錢價不減者答三十減價謂馬牛羊畜直錢三十貫不說止直錢一

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慎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賊亦准

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陪償價不

減者謂畜產直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陪償

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謂誤殺傷官私

馬牛駝騾驢俱不坐罪但追陪所減價錢 為從者各減三等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

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必贓論罪

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

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

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陪所減價畜主

陪償所毀食之物謂各減故殺傷三等謂

及准盜論罪三等如故殺馬牛者該杖七

十徒一年半減三等杖九十之類又如計賊

重按本罪准竊盜及常人盜者其本律並該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減三等俱罪止杖八

十徒○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

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

○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陪

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

者不坐罪亦不陪償

畜產咬傷人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

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答四十

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

減闕殺傷一等講曰以過失論者謂以闕

闕毆殺傷人罪一等者謂如闕毆折人一指

杖一若故放馬牛及犬傷人一指減一等

杖九十之類至死者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

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

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陪所減價錢

講曰放犬咬殺他人畜產及咬傷者俱答四十

急君發學生官畜產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

得孳生限十日內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
贓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
自盜論罪其都羣所大僕寺官知情不舉與
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私借官畜產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

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

驗日追催貸錢入官若計催貸錢重者各坐

贓論加一等謂曰各坐贓論加一等謂計催
貨錢重於答五十之罪者於坐

贓論罪止加一等貨錢
雖多不得過畜產本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

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答

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講曰

所由者謂同僚官吏內
以主意應付之人為坐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六

大明律 詳解卷第十

郵部

通送公文

三條

凡鋪兵通送公文晝夜須行三

百里 每三刻答二十 每一刻加一等罪止

答五十 凡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

即通送不許等待 送來文書違者鋪司答二

十 凡鋪兵通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

不動原封者一角答二十 每三角加一等罪

止杖六十 若損壞公文一角答四十 每二角

加一等罪 止杖八十 若沈匿公文及拆動原

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

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

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講曰謂官司不

兵所得之罪上減二等如鋪兵該杖六十官

司罪止答四十鋪兵該杖八十官司罪止杖

六十之類故謂之凡各縣鋪長專一於墜

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

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

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答

四十提調吏典答三十官答二十講曰通計

麼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公文各項通罪若損

壞及沈匿公文者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

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

吏失於檢舉者各通減一等講曰官又減一等

文一角吏典減一等答三十每二角加一等

罪止杖七十官一角答二十每二角加一等

亦各依上減之通減謂如縣吏答三十州吏

府州官各通減亦准此

取實封公文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

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

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

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

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

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在官司不

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謂亦各杖一百○

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

者各減二等謂邀取之人減二等杖一

者杖二十杖八十杖二十

鋪舍損壞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

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

者鋪長答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私役鋪兵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負不許差使

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

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驛使稽程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答二十

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

等講曰謂違限一日答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因而失誤軍

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

應付以致違恨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

水漲路道阻碍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

言簡平

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

限者減二等

講曰

謂帝事四日答一十

加一等罪止答四十

每事

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

寫之人驛使不坐

多乘驛馬凡出使人負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

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

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

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

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

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

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詳日各

謂如多乘一船一馬杖八十因而毆傷驛官

加一等杖九十如應乘驢而乘馬之類杖七十

杖八十謂之各加一等也若枉道馳驛及經

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

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曾枉

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

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文廩給凡出使人負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

枉法論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
法論官吏不坐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
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
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
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飢荒
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
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

答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
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
一日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若

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
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
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

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講曰

各加二等者謂承差人管送軍需隨征供給
而輒稽留及過違原限一日答四十每三日
加一等答五十罪止杖一百失誤軍機者斬
減二等謂起解官物囚徒畜產誤不依公文
內題寫去處錯去他所違限三日答
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三十二

占宿驛舍上房凡公差人負出外幹辦公事占

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答五十

乘驛馬賞私物

凡出使人負應乘駟馬除隨身

衣仗外賫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

一茅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茅私物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負役

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茅

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

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

罪亦如之者謂亦杖

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

不在禁限

病故官家屬

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

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

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

寄受雇人各減一筭

講曰各從重論謂如甲承差起運官物轉雇乙

代替因而安置不如法損失官物者計損失之物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各坐贓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筭者謂如甲係承差不親管送杖六十乙減一筭答五十又如損失官物六十貫坐贓論甲該杖八十乙減一筭杖七十之類二如不覺失囚五名甲得杖一百乙減

一等杖九十之類其受雇寄之人受財故縱
侵欺借用者從重全科不在減等之限甲不
知情止依律科斷○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
物及失囚律科斷

各答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在法論若事有

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

減等之限謂謂司差人自相替者與及差人各得損失官物及失囚之罪不在減等之限也

乘官畜產車舡附私物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

駝驢騾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

斤違者五斤答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

六十不在乘驛之條○其乘舡車者私載物不得

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答 十每二十斤加一

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

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

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若應合適運家小者不在此限講曰不得過十斤者謂私

馱物十斤不坐罪十斤之外多五斤答一十

每十斤加一筭罪止杖六十如將官船載私

物三十斤不坐罪餘外多十斤答一

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

私借驛馬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

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

崔僱錢八官若計崔僱錢重者各坐贓論加

二等

講曰謂將官馬驢私借與人計債錢重於杖八十杖七十者各於坐贓論罪上

加二等其產債錢雖多不得過馬驢平價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七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

社謂謀危

及大逆

謂謀毀宗廟

陵又宮闕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入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並免緣坐之罪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三千里安置緣坐之人非

同居者財產不在入官之限若女詐嫁已定
歸其夫子孫過房與人及聘妻未成者俱不
追坐惟此條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者
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仍將犯人財產全
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為捕獲者止給財產不
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謀叛

凡謀叛

謂謀背本國
從他國

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為奴財產並
入官父母祖孫兄弟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
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

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著謀而未行為首者絞為從者皆
杖一百流三千里知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
年○著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以謀叛未行
論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眾

者皆斬

皆者謂不分首從一體科罪餘條言皆者並准比

是傳其妖言用其妖書以惑眾者皆斬稱矣謂三人以上若傳用者所惑不及二人皆杖

言者雖不傳用惑眾亦皆斬著私有妖書隱

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講曰謂前人舊作妖書非已所

襲雖不傳用而隱藏在家不送官司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凡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

等物及監饗薦正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

謂在殿內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未進神御

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

皆杖一百徒三年謂未進神御及營造未

成者謂祭器帷帳等物擬

若已奉祭訖之物謂正帛牲牢饌具之屬饗

年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

人盜者各加監守並刺字謂如本條稱加盜

常入盜罪一等

二十貫常人盜四十五貫並該杖一百流二
千里即坐以流二千五百里又若計賊該流
一千五百里即坐以流三千里不得加八於死若
多罪正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八於死若
計賊與徒三年
罪等者不加

盜制書

凡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

者皆斬○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

字若有所窺避者從重論事千軍機錢糧者

皆絞講曰窺避謂有所去為或有所避匿之

所窺避重事論仍盡盜官文書本法刺字事

千軍機錢糧謂軍馬臨當征討却將供給錢

報文書偷盜者皆絞其徵收錢糧文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皆斬

詳律

三

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盜御寶反乘輿服御

是物皆

盜城門鑰凡盜京城門鑰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

庫倉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

盜軍器凡盜軍器者計賊以凡盜論若盜應禁

軍器者與私有罪同講曰以凡盜論者謂如

應禁軍器並計賊以竊盜坐罪若係人馬

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
與私有罪同仍盡本法刺字若計若行軍之
賊重於私有之罪者仍以凡盜論

吓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准凡盜論還充
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凡盜園陵內樹木者皆杖一百徒

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內樹木者杖八十若計

贓重於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

如竊盜一百貫該杖一百流二千里即坐流
二千五百里又若計贓三十貫該杖九十一即

坐以杖一百設若計贓雖多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五百里不得加至死

並稱刺字本條既不言以准盜論又不刺
字惟言加盜罪一等未知仍以竊盜刺字否

解曰各條稱凡盜者多是計贓科罪本條下
計贓數並謂得罪應重故稱凡盜園陵內樹

木者皆杖一百徒三年盜他人墳塋內樹木
者杖八十既止稱各加盜罪一等又不

其詳

四

准盜論兼無刺字之文難同別條
編以盜論及稱刺字者一體刺字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

糧等物不分首從併賊論罪併賊謂如節次共盜字

四十貫雖各分得四貫八已通算作一處其
十人各得四十貫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一貫

皆杖一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糧錢物三

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闊一分
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貫以下杖八十 一貫之上至二貫三

百文杖九十 五貫杖一百

百文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貫杖

一年半 一十二貫五百文杖八十徒二

年 一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貫五百文杖一百徒三年 一十貫

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二貫五百文杖

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二十五貫杖一百

流三千里四十貫斬

常人盜倉庫錢糧凡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

得財杖六十免刺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任賊

論罪併賊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八十貫

雖各分賊八貫入已逆筭作一處其十並於右小

膊上刺盜官糧錢物三字 一貫以下杖

言餘律考

七十 一貫之上至五貫杖八十 一

十貫杖九十 一十五貫杖一百 二

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貫杖七十

徒一年半 三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貫杖

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貫杖一百流二千

里 五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貫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貫絞

強盜凡強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

千里但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以藥迷

人圖財者罪同講曰罪同謂如不得財者皆

斬皆○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財者

講曰謂竊盜得財事主知覺捕捉却將事主

拒捕者雖不傷人皆斬若殺傷人者亦皆斬

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講曰謂因竊盜而強

亦不得財亦皆斬共盜之人不魯助力不知拒捕殺傷

人及姦情者止依竊盜論講曰若共盜之人

哀情雖不曾○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

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依罪人拒捕律科

罪講曰謂如竊盜棄財逃走合以不得財論

杖七十五因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類故云依罪人拒捕律科若竊時不得財

杖七十五因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類故云依罪人拒捕律科若竊時不得財

杖七十五因拒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

類故云依罪人拒捕律科若竊時不得財

言角...

事主知覺因而不非捕殺傷
人者亦依罪人非捕律論

劫囚

凡劫囚者皆斬

但劫即坐

不須得囚

○若私竊放囚

雖有眼

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親屬與

常人竊而未得囚者減二等因而不傷人者絞

殺人者斬為從各減一等

謂為從各減一等

人為首者與囚同罪為從者減囚罪一等若

囚罪至死者為首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因

為從者減為首者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因○

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

人聚眾中途打奪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不

傷人者絞殺人及聚至十人為首者斬下手

致命者絞為從各減一等

講曰為從各減一等謂聚眾中途打

奪為從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及聚至十人非下手致命為從者各杖一百徒三年

三千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

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

講曰謂率領家

人中途打奪不傷人者尊長杖一百徒三年里家人不坐若因而傷人者尊長絞家人隨

從下手傷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千里不傷人者亦不坐之類

白晝搶奪凡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百徒三

年計賊重者加竊盜罪二等傷人者斬為從

各減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

講曰計賊重於白晝搶奪賊輕者即坐杖一百徒三年若計入已之賊重於徒三年者於竊盜

上等加二等科之 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着淺而乘時

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講曰

如之者謂如上條 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

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賊准竊盜論因而奪

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

若有殺傷者各從故鬪論講曰故鬪論謂各

人條內

竊盜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

財者以一主為重併贓論罪為從者各減一

等以一主為重謂如益得二家財物從二家

贓多者科罪併贓論謂如十人共益得一家

財物計賊四十貫雖各八得四貫通筭作一
處其十人各得四十貫之罪造意者為首該
杖一百餘人為從各減一等
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
初犯並於右小

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

者紋以曾經刺字為坐講曰假有人二次搶

盜取官物俱已刺字決說今又犯搶奪及盜

官物未審若為科斷解曰白晝搶奪律云計

贓重者加竊盜罪二等明搶奪之情尤甚於

竊盜也况監守常人盜官物其實即是竊盜

因是係官之物情犯深重故以監守常人為

名竊盜三犯既該絞罪其搶奪及監守常人

盜官物三犯者亦合依監守常人為盜官物絞斬之罪一体科斷○掏摸者罪

同講曰謂與竊盜一体科斷若軍人為盜雖免刺字三犯

一體處絞

一貫以下杖六十

一貫

之上至一十貫杖七十

二十貫杖八十

三十貫杖九十

四十貫杖一百

五

十貫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貫杖七十徒

一年半

七十貫杖八十徒二年

八

十貫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貫杖一百

徒三年

一百貫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貫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百二十貫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盜馬牛畜產凡盜馬牛驢騾猪羊雞犬鵝鴨者

並計賊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

官物論○若盜馬牛而殺者杖一百徒三年

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賊重於本罪者

各加盜罪一等講曰各加盜罪一等謂計其入已之賊重於徒三年及徒

一年半者私畜各加竊盜罪一等官畜各加

常入盜罪一等如計入已之賊該流二千里

即坐以流二千五百里若計賊該流二千里

百里者止坐以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其

常入盜官畜產計入已之賊備貫應死者依

本律若係牧養之人盜者並以監守自盜論

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

器物者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講曰計賊謂

賊准竊盜罪科之如十人共盜穀麥計賊五

十貫各以所分五貫科罪非謂以一主為重

併賊分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

首從論

力斫伐積聚而擅取者罪亦如之謂亦計賊准竊

論盜

親屬相盜凡各居親屬相盜財物者期親減凡

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總麻減二

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謂如盜財物一百貫該杖

一百流二千里期親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

大杖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若行強盜者尊長犯

卑幼亦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

謂如強盜已行而不得財皆杖一百流

三千里但得財不分首從皆斬若尊長犯卑幼已行而不得財期親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減四等杖七十徒一年

財者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
二年之類其餘親屬亦各依上減之若係被
立親屬之家告發者並論如律不在各聽如
犯人身自首依法免科減等之限其非被盜親
屬告發者仍依免科減等之限其非被盜親
免科減等擬斷若有殺傷者各依殺傷尊長

卑幼本律從重論謂如卑幼竊盜及強

已傷者依謀殺期親尊長律皆斬已殺者皆

凌遲處死若犯總麻已上尊長已傷者絞已

殺者皆斬其期親尊長強竊盜而殺傷卑幼

已傷者依故殺法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已

殺者杖一百疏二千里若大功以下尊長犯

卑幼已傷者杖一百疏三千里已殺者絞

○若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卑

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

人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謂卑幼私擅用

財本律二十貫答二

財本律二十貫答二

言角有

十若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加二等答四十
十又私擅用財每二十貫加一等該答三十
本條加二等即是該答五十所盜財物雖多
不得過杖一百他人減凡盜罪一等者謂如
竊盜二十貫杖八十若係同居卑幼將引為
盜者減一等杖七十之類罪止杖一百徒三
年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
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強盜論若他人殺傷
人者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
律從重論○其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
物及自相盜者減凡盜罪一等免刺

恐嚇取財凡恐嚇取人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

加一等免刺謂計贓謂各計其所入已之
贓如十人其恐嚇一人之財五

十貫各計每人所分入已之賊科罪如每
 分五貫准竊盜一貫之上至一十貫律杖七
 十加一第杖八十一之類律曰竊盜律云凡竊
 盜但得一第杖八十一之類律曰竊盜律云凡竊
 各成一第杖八十一之類律曰竊盜律云凡竊
 賊設有一人恐嚇十人之財若計其入已之
 賊論罪比於真犯竊盜不反重律曰各例
 律云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名不同者
 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有所規避
 罪重者自從重論今竊盜之條雖非名例緣
 一若竊盜律內稱竊盜論者皆以此
 條為法其實亦律內凡稱竊盜者皆以此
 又若竊盜律內稱竊盜論者皆以此
 本條別有罪名之義難將本條計賊不用亦
 藥作併賊論又如一恐嚇十人之財計賊
 通竊論罪比於真犯反重蓋真犯竊盜稱以
 一主為重又稱併賊若謂一人恐嚇十人之
 財以入已之賊道計科罪如此却是累賊既
 非併賊又非計賊而以累賊論斷實非律意
 合依一主為重庶乎輕重得宜餘條稱計賊

律
 十
 八

十一

以准竊盜論者並准此 ○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

幼犯尊長以凡人論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

相盜律遞減科罪講曰以凡人論謂不限各居同居亦各計人己之贓

准竊盜律科罪

詐欺官私取財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

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講曰計贓謂計其入己之贓若期

親以下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

科罪講曰謂不限各居同居及尊長犯卑幼

凡人五等大功 ○若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

之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講曰

守自盜論謂可分首從併職論罪未得者減
二等謂監守自盜罪止減二等罪止杖一百
徒三年
○若冒認及誣贖局騙拐帶人財物
免刺

者亦計賊准竊盜論免刺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及略賣良

人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

孫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殺人者

斬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

詳詳曰方略謂不相知同而設方

術謀略將良人誘引為奴婢反賣為奴婢者

不分首從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子孫

者謂誘為己之妻妾子孫或賣與人為妻妾
子孫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傷人者絞謂因略
誘將良人毆傷者
雖青赤腫亦是
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

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謂如上述

賣良人之罪○若和同相誘及相賣良人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未賣者各減一等

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和同謂兩

之人減一等謂良人和同被入賣為奴婢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

二年未賣者各減一等謂相賣良人為奴婢

未賣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未賣

者杖八十徒二年良人和同被入賣為奴婢

未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未賣者

杖七十徒○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

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謂曰誘取及略賣奴

婢為如婢者杖一百

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
 同相誘及相賣奴婢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
 年半未賣者杖八十徒二年為妻妾子孫者
 杖八十徒二年未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未
 婢和同被入賣為奴婢者杖八十徒二年未
 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未賣者杖六十徒一
 賤相毆律云良人毆傷他人者杖八十徒一
 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本條誘取及略賣良
 人及而傷人者絞殺者絞本條誘取及略賣良
 婢者各戒略賣良人罪一等若未知情斷賣
 因而傷者既稱各戒一等若未知情斷賣
 賣之倩與強盜無異本條雖稱略賣奴婢各
 戒略賣良人罪一等見得戒略賣之罪若
 因而毆傷至篤疾者各隨略賣毆傷輕重科
 斷如略賣奴婢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因
 而毆傷至篤疾者其良人毆奴婢本條戒一
 等亦該杖一百徒三年二罪相等從一科斷
 又如略賣奴婢為子孫該杖九十徒二年半
 因而毆傷至篤疾者該杖一百徒二年半以

毒年三十一

三

徒三年科坐因 ○若略賣子孫為奴婢者杖

八十弟姝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

婦者杖八十徒二年子孫之妾戒二等同堂

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

者戒一等未賣者又戒一等被賣卑幼不坐

給親完聚 講曰子孫之妾戒二等謂略賣子

賣者戒一等未賣者又戒一等謂和賣子孫

為奴婢杖七十未賣者杖六十弟姪及姪

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七十徒一

年未賣者杖九十同堂弟姪堂姪及姪孫者

杖八十徒一年未賣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被

賣卑幼不坐者詞彼和賣之卑幼並不坐罪

講曰本條何以止有略賣子孫卑幼為奴婢

之罪假有略賣及和賣此等卑幼為妻妾子孫者未知若為科斷解曰立嫡子違法律云

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弟杖六十其子歸宗今本條略賣及和賣子孫弟姪等卑幼為妻

妾子孫者雖不該載緣父祖伯叔兄弟皆有

等制之理故略賣及和賣者非與異姓人為嗣

嗣者仍代六十○其賣妻為婢及賣大功

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謂

方略誘取良人及略賣良人者和同相賣良

人為奴婢之罪講曰縱容妻妾犯姦律云若

用財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

休入各杖一百婦人准異歸宗妾減一等今

上條止有略賣妾為奴婢之罪本條略賣及

和賣妻若賣大功以下親為奴婢者各從凡

人為略法設有賣此等為妻妾子孫者未知

若為科斷解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略賣與

善法

口

上戒凡人二等至死者絞若大功以下等長
毆傷卑如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總麻戒
凡人一等小功戒二等大功戒三等至死罪
絞毆妻及大功以下卑如至死者既該絞罪
故略賣若各從凡人和略法其因略誘而毆
傷妻及卑如者却難同因略毆傷凡人律
止從略誘本法科緝致死者絞其略賣妻妾
為妻妾及和賣者律雖無文並依賣休妻妾
略賣者妻妾不坐若略賣及和賣大功以下
卑如者律亦不載緣毆傷此等親者非折傷
勿論况尊卑有專制之理又與和略賣為奴
婢之情不同亦難從凡人和略法並合依不
應從重杖八十校○若窩主及賣者知情並
賣卑如但不坐罪

與犯人同罪牙保各減一等並追價入官不
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發塚凡發掘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已開棺擲見屍者絞殺而未至棺擲者杖一

百徒三年

招魂而葬亦是

詳

謂先無屍柩

同發塚

若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擲見屍者亦絞

詳曰

謂在牀曰屍在棺曰柩總名之曰屍柩若塚

先穿陷而盜屍柩及未殯埋而盜屍柩者止

是或欲詐代人屍或欲別處改葬之類初無

擲見屍

者亦絞

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

免刺

詳曰謂塚先穿陷而盜取器物磚石者計入已之贓准竊盜論免刺

○若

卑幼殺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擲見屍者斬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

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

屢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卑幼墳塚開棺擲

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通

減一等發子孫墳塚開棺擲見屍者杖八十

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俱不坐講曰小功以上各減一

等謂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若殘

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

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

擲見屍律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死屍皆斬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講曰各

從重論

講曰各

謂杖一百疏三千里他人死屍棄而不失
髡髮若傷者並杖一百徒三年總麻以上
喪死屍並杖一百

流三千里科之總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

通減一等講曰謂毀棄總麻卑幼死屍者杖

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親杖七十徒二年

半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亦各依上通減

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雇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斬講曰本條稱毀棄死屍者謂與他人及尊

故將死屍毀棄者是各毀棄其從尊長卑幼

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自依喪葬律

斲科○暑穿地得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暑

於他人墳墓熏狐狸因而燒棺擲者杖八十

律 卷之十一 八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適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適減一等

講曰適加謂燒總麻尊長棺槨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小功杖一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

麻尊長屍者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小功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百徒三年大功杖一百若總麻尊長屍者杖一

燒屍者絞○若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杖

言解

一百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

葬○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隣不申報官

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截者杖八十以致

失屍者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杖六十

徒一年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講曰

一等者謂棄而不失杖九一髡髮若傷者杖

一百若將有罪人死屍燒元難比殘毀無罪

常人死屍論罪合坐小應從重杖八十

夜無故入人家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
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

傷者減聞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詳曰減聞殺傷罪二等者謂如以他物毆

人成傷者笞四十若已拘執而擅傷者減

二等笞二十又如毆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至死

者減二等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齊王凡強盜鬻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

者斬若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其謀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皆斬若

不行又不分賊者杖一百詳曰造意請起意

謀謂鬻主不曾造意他人主謀強盜而共

與其共謀者若不行又不分賊杖一百竊盜

鬻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賊者為首論若不

行又不分賊者為從論以臨時主意上盜者

為首其為從者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

仍為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賊答四十謂曰其

謂窩主不帶造意他人主謀竊盜而與其共

謀者若行而不分賊及分賊而不行任為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賊○若本不同謀相遇共盜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

略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賊者計呀八

賊唯竊盜為從論免刺謂曰謂知人略賣和

強竊盜已得財先不知其情於後知搶劫分

其賊者不問和同思嚇並計所分之賊准竊

律該杖九十杖一杖八十之類○若知強

竊盜賊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賊論知而寄
賊者減一等名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
及受寄者俱不坐講曰知而寄賊者減一等

各罪止杖一百

共謀為盜凡共謀為強盜臨時不行而行者却

為竊盜共謀者分賊造意者為竊盜首餘人

並為竊盜從名不分賊造意者為竊盜從餘

人並答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

講曰謂如甲乙丙丁共謀強盜甲係主謀之

人臨時不行乙丙丁自行却為竊盜甲雖不
行終係造意行却者既曾分賊故為論竊盜
首若甲不係造意止曾共謀臨時不行却曾

公賊及乙丙丁行而為竊盜者並為竊盜從
告甲臨時不行雖曾造意却不曾分賊論為
竊盜從若不係造意又不分賊止曾同謀者
並答五十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又
前條竊盜為從答四十本條答五
十者以其初謀強盜故加之也 ○其共謀

為竊盜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
人造意者分賊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造
意者不分賊及餘人分賊俱為竊盜從以臨
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

竊盜臨時不行之人若係造意又曾分賊者
不問知強盜情不知強盜情並以強盜所得
之財一主為重併賊將造意之人論為竊盜
首若雖係造意不曾分賊及不係造意却曾
分賊者亦以強盜所得之財一主為重併賊
俱為竊盜從論若不係造意又不曾分賊止

言解卷二十一
曾同謀者答四十一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論又本條造意之人雖不分賊

既稱竊盜從常依竊盜刺字

公取竊取皆為盜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謂公取

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竊取謂潛形隱面私竊取其財皆名為盜器物錢帛

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珠玉寶貨之類據八

手隱藏縱未將行亦是其木石重器非人六

所勝雖移本處未馱載聞猶未成盜馬牛駝

騾之類須出闌圍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已乃

成為盜若盜馬一疋別有馬隨不合併計為罪若盜共母而子隨者皆併併為罪

起除刺字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

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

若有起除原刺字樣杖六十補刺講曰謂如監守盜常

入盜竊盜白畫捨棄此等曾經刺字者並合取充警跡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八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九

人命

謀殺人凡謀殺人造意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

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講曰從

謂同謀共殺殺時加功者若雖不下手殺人

當時共相擁道或恐嚇遮阻使之無所逃竄

並是加功類○著傷而不死造意者絞從而加

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

三年○著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杖一百徒

三年為從者各杖一百但同謀者皆坐講曰

同謀者雖是不曾○其造意者身雖不行仍

行亦皆杖一百一

又詳律集

為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謂各級

不加功罪一等如謀殺人不加功者杖一百

徒三年若傷而

財者同強盜不分首從論皆斬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

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

謀殺本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丞謀殺本部

五品以上長官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

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本部吏卒謀殺本

人論

謀殺祖父母凡謀殺祖父母及期親

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謀殺總麻以上尊

長已行者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

者皆斬○其尊長謀殺卑幼已行者各依故

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

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闕毆條內尊長故殺

謂如大功以下並長故殺卑幼者絞若謀而

已行未嘗傷人減二華杖一百徒三年已傷

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兄姊故殺弟

未嘗傷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已傷者杖一百

徒三
○若奴婢及雇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
之期親外祖父母者緦麻以上親者罪與子
孫同

凡妻妾與人通姦而於姦所親獲姦
夫
六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
姦婦依律斷罪從夫嫁賣○其妻妾因姦同
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若奸夫
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

謀殺故夫父母凡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
母者並與謀殺舅姑罪同○若奴婢謀殺舊

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惟此

殺一家三人凡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及支解人

者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流二

千里為從者斬謂一家謂同財共居不限

之共居親屬若另居各籍期親以上親屬皆謂

人內有一人犯罪三人謂俱不犯罪三人之謂

謀殺時雖有先後事發即合通論支解人謂

或殺而時即支解或先支解而後殺死或故

焚燒而殺或殺死即焚燒並謂支解若已殺

訖更隔良父復去支解或復云焚燒者不同

支解之限妻子流二千里者謂女免緣坐為

從者斬謂不問加功並斬謂日

謀殺人者初本謀殺一人臨時不行而

却殺二人三人未知作何處斷謂日

以造意為首亦當原其所造之情若

謀

三

殺一人而行者却殺三人共謀之人臨時既
不曾行即是不知殺三人的情合以謀殺一
人之情緣罪若係造意者不行坐以斬罪若
非造意又不曾行止當以從者不行成行者
一等坐罪杖一百徒三年以
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為首論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人者凌遲處死財產

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

並流二千里安置為從者斬若已行而未嘗

傷人者亦斬妻子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

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造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

者斬造畜者財產八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

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講曰盡有各種罕

不可備知或集合諸盡置於一器之內冬而

相食諸盡皆盡若蛇在即為蛇盡之類造謂

自造畜謂傳畜堪以殺人謂造合成盡雖不

曾用以毒人但係慝以殺害人者自造人傳

畜人及教令人並令斬罪造畜者財產入官

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

置若教令者止坐本身財若以蠱毒毒同居

產妻子不在斷沒之限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毒情

者不在流遠之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

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講曰造畜蠱毒之人雖會大赦并同居家口

猶流恐其涉終知情故也今既毒同居人其

毒能解一

被毒者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之情不在

流遠之暇若先知同居人造畜蠱毒後却

其毒害其祖父父母若夫及子孫者終是

知造畜之情亦合流二千即親兄弟自相

毒害其父母不知情准免流若先

知造畜之情合不在免流之限

魅符書呪詛欲以殺人者各以謀殺論因而

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

講曰魔事多方罕能詳悉或圖畫形像或刻

作人身刺心或假託鬼神或妄行左道之類或

一端或詛欲以殺人或各以謀殺論謂如或

呪或詛凡入或卑幼魔魅期親以下及尊長甲

尊長魔魅甲幼者各以謀殺凡人及尊長甲

幼已行律論因而致疾者依已傷論若因而

致死者亦合依謀殺凡人尊長甲幼本律論

欲令人疾苦者減二等謂其子孫於祖父母

各於已行已傷上減二等

各於已行已傷上減二等

各於已行已傷上減二等

父母奴婢雇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若用

毒藥殺人者斬買而未用者杖百徒二主

知情賣藥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講曰與同罪者甲至

死杖一百流三千里

鬪毆及故殺人凡鬪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

金刃並絞○故殺者斬○若同謀共毆人因

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為重下手者絞原謀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各杖一百講曰謂如

謀毆丁甲係原謀之人雖曾下手却非致命

之傷或不曾下手乙却將丁毆傷致命乙合處絞甲不限所傷輕重並杖一百

詳解卷九

五

屏去人服食凡以他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

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杖八十

謂寒月脫去人衣服飢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

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將犯人財產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

贍至死者絞謂曰若在成殘廢疾者下若故

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鬪毆傷論因而致

死者斬

戲殺誤殺過夫殺傷人凡因戲而殺傷人及因

鬪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鬪毆殺傷論其

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若
 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舡
 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
 致陷溺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若過失殺
 傷人者各准鬪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
 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升高
 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舟使風乘馬驚
 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其舉重物力不能
 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
 殺傷人者皆准鬪殺傷人罪依律收贖給
 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為塋葬及醫藥之資
 曰准鬪殺傷罪者謂准鬪殺條內殺人傷人
 之罪為法依律收贖非如名例律稱准者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准若過失殺人者依

律
 卷一百一十一

六

死罪贖銅錢
四十二貫

夫毆死有罪妻妾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

父母而夫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

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

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

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

工人將家長身屍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

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大功小功總麻各

逋減一等講曰各逋減一等者謂將尸死大
功身屍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

半小功杖六十徒一年總來杖一百 著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

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其告官者隨所

告輕重並依誣告平人律論罪○若因而詐

取財物者計贓唯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

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講曰謂如圖賴

及搶去財物罪者坐以圖賴罪若詐取搶去財物之罪重於圖賴罪者坐以詐取搶去財

物罪故謂之各從重科斷

弓箭傷人 凡故向城市及有人居住宅舍放彈

射箭投擲磚石者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鬪傷

一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講曰傷人者減

因律作律一乙

七

凡鬪傷一等謂如毆人血從耳目中出者該杖八十若放彈射箭投擲磚石傷人血從耳目中出者減杖七十之類故謂之減凡鬪傷一等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

而傷人者減凡鬪傷一等至死者杖一百流
三千里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因而

傷人致死者杖一百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謂無故於街市鎮店及鄉村無人曠野地內
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至死者依律坐罪之外

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與死者之家又本條
辨若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內馳驟傷人致死

者杖一百即傷又至折傷者囚公務急速而
以上律既無又不坐罪

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講曰謂於街市鎮
店殺傷及於鄉村

無人處時殺人者各以過失殺傷人驗罪收
贖論付被殺被傷之家其於鄉村無人曠野
地內馳驟傷人者勿論

庸醫殺傷人凡庸醫為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

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驗藥餌之道如
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不許行醫○
若故違本方詐療疾病而取財物者計贓准
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斬
窩弓殺傷人凡打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
去處穿作坑窠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
肩小索者答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闕毆傷二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

一十兩

講曰

減闔毆傷二等者謂如闔毆折人一指者杖二指該杖八十又如毆入至篤疾

該杖一百流三千里若作坑穿以致傷入至

篤疾者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威逼人致死凡因事威逼人致死者杖一百若

官吏公使人等非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

者罪同並追埋葬銀一十兩

講曰因事威逼

之事却用威勢凌逼以致其入畏懼自盡身

死者杖一百若官吏及公使人等非公務

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謂官吏及公使人

等因私已事務恃官府威勢將平民凌逼

言前存十一

務威逼人致死者律
既無文並合勿論
若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者絞大功以下通論一等
謂威逼大功

百流三千里小功杖一百徒
三年總麻杖九十七徒二年半
○若因姦盜而

威逼人致死者斬
謂曰如因強姦而威逼婦

姦姦婦之親屬威逼身死若此之類謂之因
姦威逼又如因行強盜唯未得財而財主畏

懼自盡身死或因竊盜財上致告反將財主
用計威逼身死若此之類謂之因盜威逼並

斬

尊長為人殺私和凡祖父母及夫若家長

為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僮工入私和者

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

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適減一等

謂七十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六十其卑徒一年總麻杖一百謂之各違減

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減一等

麻卑幼若被人殺而尊長私和者各於杖一百上減一等並杖九十若妻妾子

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僮工人被殺而袒父母

父母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

盜論從重科斷

請曰從重科斷者謂各以私和及受財之罪相較或私和重於受財或受財重於私和各從重罪科之

六下

同行知有謀害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

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下首告者杖一百

大明律講解卷第十九終

詩角行一

下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十

鬪毆

鬪毆

凡鬪毆相爭為鬪相打為毆

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

笞二十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

十成傷者笞四十青赤腫為傷非手足者其

餘皆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拔髮方寸以

上笞五十若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耳血者

杖八十以穢物汚人頭面者罪亦如之折人

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抉毀人耳鼻若

破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

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折二齒二

指以上及髡髮者杖六十徒一年折人肋眇

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

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月之刻成形者乃坐其辜因毆若辜外子死及胎九十月

之內未成刑者各從本罪折跌人肢體及瞎人

毆傷法不坐墮胎之罪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

損人二事以上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

舌及毀敗人陰陽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

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彼傷篤疾之人養贍

損二事以上謂或毆人一目瞎又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如人舊瞎一目為殘

疾更瞎一目成篤疾或先折一腳為廢疾更
折一腳成篤疾斷人除傷謂割去男子莖物
全不能說話毀人除傷謂割去男子莖物
破損外腎者並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家
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贖若將婦
人毆門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不在斷付財
產之限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
為重罪原謀減一等謂如甲乙二人同
不傷或不曾毆人彼乙將所謀之人毆折一
指如此之類冬以下手傷為重乙合杖一百
甲既原謀不限毆人成傷不成傷並台裁一
等罪杖九十又如共毆亂毆被傷者不知下
手人名又不知先後輕重若同謀毆人即必
謀首為重罪其不同謀亂毆傷者以初聞者
為重罪為從及非若因聞耳相毆傷者各驗
初聞各減一等

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至

死及毆兄姊伯叔者不減謀日甲乙二人同

又先下手毆一肢折乙為從後下手毆一目

瞎各得何罪解日一條云折跌人肢體及瞎

人一目者杖一百徒三年若損人二事以上

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今

同謀毆人共傷損二事甲雖謀者先損一事

由乙終下手損其二事甲合坐杖一百徒三

年乙合坐因舊患令至篤疾杖一百流三千里

須因傷死者以鬪毆殺人論謂毆及傷各依

皆須因毆乃是若打人頭傷風從頭墮○其

保辜限期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辜限內皆

而八因風致死之類以鬪毆殺人利罪

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內傷已平從官司文

案明白別因他故死者各從本毆傷法謂打

頭

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困他病而死者是為他

傷人保辜限期已滿限外身死者各從本毆

損罪原毆折傷坐以折傷罪若折傷以上辜

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墮胎者不減辜內雖

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者

各依律全科手足及他物毆傷人者限二十

日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

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宮內忿爭凡於宮內忿爭者答五十聲徹御在

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毆傷二

等殿內又適加一等

講曰宮內謂午門以內

傷以上加凡闔傷二等者謂如折入一等杖七

一百若於宮內相毆折傷一指加二等杖七

十徒一年半之類殿內又適加一等杖六十

殿內忿爭加宮內忿爭一等杖六十

在所及相毆者杖六十徒一年又加一等

傷加凡闔傷二第若在殿內又加一等

三等若折一指杖八十徒二年

年之類故謂之又適加一等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凡皇家祖免親而毆之

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

以上重者加凡闔二等總麻以上各適加一

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講曰祖免親者為五世

凡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故謂之祖免

親折傷以上重者加凡闔二等謂如折人肋

合杖八十徒二年加二笞合杖一百徒三年
之類總麻以上各遞加二笞者假有毆總麻
折助各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
里大功期親並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
毆不傷從徒一年止遞加成傷從徒二年止
遞加折傷以上重者從死凡闖二等止遞加
故云各遠加一等篤疾者並絞死者斬謂自祖
免至期親若毆至篤疾者並絞死者並斬

毆制使及本官長官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

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
管指揮千戶百戶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
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

折傷者絞若毆六品以下長官各減三等

謂毆六品以下長官杖七十徒二年半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助以下等傷者並杖九十

講

徒二年 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適戒一等

五品以上 佐貳官杖九十 徒二年 流三千里 毆者杖九

品以上 首領官杖八十 徒二年 傷者杖三

徒二年 以上 折助以下 等傷並杖一

七折 二年 毆首領官杖一

年折 二年 齒以下 等傷並杖七十 徒六年 半

戒罪輕者加凡闕一等 講曰 謂如毆者戒品

制使 官折傷罪三等 杖九十 徒二年 半

罪一等 杖一百 徒三年 折跌人肢體反 贍官

輕於折傷凡人之罪 故折跌六品以下 長官

凡闕傷罪一等 杖一百 流一千里 又如毆六

品以下 佐貳官折傷者又適戒折傷六品

以言解卷二十一

山

講曰

下長官罪一等杖八十徒二年若折人肋眡
 人兩自墮人胎及刃傷人者亦該杖八十徒
 二年是與折傷凡人罪輕重一體故毆佐
 貳官折肋等傷亦合加罪一等杖九十徒二
 生半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亦加一等杖一
 百疏二千其折傷首領官又遮減折傷佐
 貳官罪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是亦輕於折
 助趾入目等傷故毆首領官折肋等傷者
 傷亦合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跌肢體等
 罪輕者加凡篤疾者絞死者斬講曰謂毆五
 鬪傷一等也官及六品以下長官左貳首領官至篤疾者
 並絞若毆制使以下首領官以上至死者並
 斬若流外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
 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
 折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毆傷五品以上官

律集卷之二十一

五

者減二等

講曰謂毆五品官及四品官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

折肋以下二等傷並著減罪輕及毆傷九品以

上官者各加凡鬪傷二等

講曰鬪傷五品以上

官者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

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

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

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

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

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

折傷三品以上罪二等該杖九十徒二年

打有司官者罪亦如之從所屬上司拘問

詳詳

奇解卷二十一

罪亦如之謂如上條流
外官及軍民吏卒之罪

佐職統屬毆長官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屬官

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謂毆

五品以上長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九

十徒若毆六年折二齒以下長官者杖一百傷者杖六

十徒若毆一年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七十徒一

半**佐貳官毆長官者又各減二等**謂佐

品以上長官者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七十

徒一年半折二齒以下等傷並杖八十傷者杖二十

年毆六品以下長官者杖八十傷者杖二十

者杖九十內損吐血者杖八十傷者杖二十

加凡闖一等統屬官謂如木衙門首領官及所

減吏卒折傷長官罪二等杖一百徒三年其

折跌九品肢體及聾人一目光者亦該杖一百

詳律

六

徒三年則是減罪與凡入輕重一體故合加
凡闖一等杖一百疏二千里又如折傷六品
以下長官減吏半折傷長官罪五等杖七十
徒一年半其折人助以下等傷却該杖八十
徒二年是亦減罪輕於凡人之罪故合加一
等杖九十徒二年半折跌肢體及瞎一目者
杖一百疏二千里其佐職官毆五品以上長
官折肋以上等傷及毆六品以下長官折一
齒以上等傷者並依篤疾者絞死者斬
上加凡闖傷罪一等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凡監臨上司佐貳首領

官與所統屬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

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闖論若非相統屬官

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闖論

九品以上官毆官長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

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

上及毆傷五品以上者五品以上毆傷三品

以上官者各加凡闕傷二等講曰謂九品以下

非本管三品以內不成傷及內噴吐血者

並杖六十徒一年如折人一指杖一百加二

等杖七十徒二年半之類若毆傷五品四品

官從不成傷以上並加凡闕傷二等如手足

毆人不成傷答二十加二等答四十之類其

五品四品毆傷三品以上官者亦從不成傷

以上加凡闕傷二等其不言篤疾及至死者

相毆追攝人

而抗拒不服及毆所差者杖八十若傷重至

羊律卷二十一

內損吐血以上及本犯重者各加二等罪止

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死者斬講曰本犯

各加二等者謂如本犯杖八十因而抗拒

服及毆所差人合杖一百之類其所差人官品高而毆者各依本管及非本管官品判斷

設受業師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

講曰若毆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若至死者斬

威力制縛人凡爭論事理聽經官陳告若以威

力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並杖八十

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各加凡鬪傷二等因

而致死者絞講曰威力制縛人謂以威勢及筋力而制縛人及於私家拷打

監禁者並杖八十各加凡鬪傷二等者謂如
毆凡人內預吐血抄八寸加二杖一等者謂如
類若毆至篤疾者罪上杖一百流三若以威
力主使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入
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論減一等講曰謂以威
毆打雖不下手主使者仍杖八十下手者為
從減一等杖七十又如毆人內損吐血主使
者杖一百下手者減一等杖九十之類若毆
至死主使者絞下手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者加凡人一等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其良人毆傷殺他人奴婢者
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講曰減凡人
人毆他人奴婢至篤疾杖一百若奴婢自相
徒三年若毆死及故殺者並絞若奴婢自相

卷之三

八

毆傷殺者各依凡鬪傷殺法相侵財物者不

用此律講曰謂或如婢侵盜良人財物或良人侵盜

之法不在加等減等若毆總麻小功親奴婢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減殺傷凡人奴

婢罪二等大功減三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故殺者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講曰折傷以

凡人奴婢罪二等者謂如折人齒杖一百若

折他人奴婢一處減凡人一等杖九十折傷

總麻小功親奴婢各減凡人奴婢罪二等總

減凡人三等杖七十之類毆大功親奴婢減
一等通減凡人四等杖六十自外若毆總麻
毆至折傷以上各准此例減之
小功親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各

減凡人罪一等大功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

並絞過失殺者各勿論講曰折傷以上各減

凡人一指杖一百折總麻小功耗雇工人類

指減一等杖九十大功減二等杖八十之類

自外折傷以上各依此例減之毆總麻小功

親雇工人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徒二年大功杖九十徒二年半毆

奴婢毆家長凡奴婢毆家長者皆斬殺者皆凌

遲處死過失殺者絞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著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傷者皆

斬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傷者又減一等故

殺者皆凌遲處死講曰過失殺者減毆罪二

者又歲一等謂過失傷者不限傷
之輕重也該杖九十徒二年半
毆家長之

總麻親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

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總麻加毆

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

加入於死死者皆斬詳曰折傷以上總麻加

折凡人一指該杖一百若奴婢犯者加一等

該杖六十徒一年此條折傷總麻加良人罪

一等是該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加二等杖

八十徒二年大功加三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如外折傷各依此例加之者加入於死謂

千里若折跌入肢體加凡人一等杖一百流三
五百里若折跌入肢體加凡人一等杖一百流三
合絞其毆總麻小功大功至篤疾若僇工人
者亦絞若死者不分首從皆斬

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各外祖父母者杖一

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

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過失殺傷者各減

本殺傷罪二等謂謂過失殺及折傷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限輕

重並杖九十徒二年半毆家長之總麻親杖八十小功

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

總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死者

各斬謂如毆凡人折一指杖一百本條

杖六十徒年大功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

並絞死若奴婢有罪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

若外祖母不告官司而毆殺者杖一百無

罪而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悉放從

良○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母毆

雇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

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講

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三等者謂如折凡人一指杖一百折雇工人一指減三等杖七十之

類○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

過失殺者各勿論講曰謂奴婢雇工人違犯

親若外祖母依法決罰避

妻妾毆夫凡妻毆夫者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

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加凡鬪傷三等至篤疾

者絞死者斬故殺者凌遲處死○若妾毆夫

及正妻者又各加一等加者加八於死講曰

加一等者謂妾毆夫及正妻杖六十徒一年

至折傷以上加凡鬪傷四等如折凡人一指

杖一百妾折夫及正妻一指加四等杖九

徒二年半之類加者加八於死如折跌肢體

本律杖一百徒三年加四等合○其夫毆妻

絞毆至篤疾者亦絞死者斬自告

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

乃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

願離異者驗罪收贖至死者絞講曰折傷以

等者謂如折一指合杖八十毆傷妾至折

至篤疾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

講曰

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

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過失

殺者各勿論謂毆妻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

妾折傷減妻二等通減四等如折一指該杖

六十毆至篤疾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亦須

先行審問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

者驗罪收贖過失殺者各勿論謂夫過失殺

及妻妾者俱各勿論○若毆妻之父母者

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闔傷罪一等至篤

疾者絞死者斬

同姓親屬相毆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

兩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減凡闔一等卑幼

加一等至死者並以凡人論講曰尊長或凡

卑幼自手足不成傷以上並成一等者謂毆尊長亦

杖一百徒三年卑幼加一等者謂毆尊長亦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毆大功以下尊長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總麻

兄姊杖一百小功杖六十徒一年大功杖七

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

堂伯叔父母及折傷以上各通加凡鬪傷

一等篤疾者絞死者斬講曰尊屬又各加一

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折傷

反外姻總麻兄弟一指杖六十徒一年小功

葬年律二

尊屬杖七十徒一年半小功杖八十徒二年
謂之各遠加凡鬪傷一等自外折傷亦各依
此加 ○若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

以上總麻減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

三等至死者絞其毆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

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謂曰若尊

弟妹堂姪及姪孫至折傷以上仍依總麻減

凡人一等小功減二等大功減三等論惟毆
至死者不同其餘尊長毆卑幼至死之
律故云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故殺者絞

毆期親尊長凡弟妹毆兄姊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

千里刃傷至折破者瞎其一目者絞死者皆

斬講曰若乘妹毆兄者姪毆伯叔父母姑及

外孫毆外祖父母各加一等講曰謂毆者杖

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此刃傷及折肢若瞎其

一日及篤疾者並絞死者皆斬其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

罪二等故殺者皆凌遲處死若與外人謀故

造意下手從而加功從而不加功自依凡入

故殺律科罪餘條率此講曰其過失殺傷各

減本殺傷罪二等者謂過失傷凡姊杖八十

徒二年若傷及折傷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

并折傷兄姊者並杖九十徒二年半刃傷折

肢瞎共一目及至死者並杖一百徒三年又

註云若與外人謀故殺親屬外人自依凡人

故殺律科罪即卑幼與外人謀故殺期親尊

長者不限造意從而加功

從而不加功並凌遲處死

律年律卷二

十三

言解有卷二
三

妹及伯叔姑毆殺姪并姪孫若外祖父母毆

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二年故殺者杖一百流

二千里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至篤疾

罪坐

毆祖父母父母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

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

死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

徒三年○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

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

嫡繼慈養母殺者各加一等致令絕嗣者絞

講曰謂婦繼慈養母非理毆殺子孫者杖六十

若子絕嗣者不限毆殺故殺並坐以絞

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

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

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撥付合得財產養

贍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

百流二千里妾各減二等

講曰謂非理毆子

者杖六十篤疾者杖七十亦令歸宗仍給養

贍銀一十兩至死者杖八十徒二年故殺者

杖九十徒二年半若非理毆乞養子孫之婦

者合與毆乞養子孫一體刑罪若毆其乞養

子孫之妾仍減罪二

等一體給銀養贍

其子孫毆罵祖父母

者杖六十

若子絕嗣者不限毆

乞養異姓子孫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

加一等並令歸宗子孫之婦追還嫁粧仍給

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

總麻以上尊長與夫毆同罪至死者各斬○

若妻毆傷卑屬與夫毆同至死者絞○若毆

殺夫之兄弟子杖一百流三千里故殺者絞

妾犯者各從凡闕法謂曰妾毆傷殺夫之卑屬及夫之兄弟子者

各與凡人毆傷殺人之罪一體科論○若尊長毆傷卑幼之婦

減凡人一等妾又減一等至死者絞謂曰尊長謂自

期親至總麻尊長皆是若毆傷早幼之婦減

凡人一等謂如毆人內損吐血杖八十若毆

早幼之婦內損吐血減一等杖七十早幼之

妾又減一等杖六十之類毆早幼之婦至篤

疾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妾罪止杖九十

徒二年半毆至死者不問婦妾並絞

弟妹毆兄之妻加凡人一等

講曰謂如手足

答二十加一等答三十之類若毆至篤疾

罪止杖一百疏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

若兄姊毆弟之妻及妻毆夫之弟姊若弟之

妻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妾罪止杖

九十徒其毆姊妹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

之姊妹夫者以凡鬪論著妾犯者各加一等

律非律二 十五

講曰

謂毆夫之姊妹夫及正妻之兄弟者各加凡闕一等至篤疾者罪止杖一百流三

千里不得○若妾毆夫之妾子減凡人二等

加入於死○毆妻之子以凡人論若妻之子毆傷父妾加

凡人一等妾子毆傷父妾又加二等講曰謂

傷父妾者通如凡人三等毆至○至死者各

篤疾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毆至死者

依凡人論講曰謂自弟妹毆兄之妾以下及

各依毆凡人至死論

毆妻前夫之子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

者居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絞

講曰減凡人一等者謂毆至篤疾者杖一百徒三年同居者又減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

○著毆繼父者亦先同居者杖六十徒一

年折傷以上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

等至死者斬講曰本律加凡鬪傷一等同居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

居者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

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舅姑罪同其舊舅姑

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

講曰若毆故夫之期親以下總麻以上尊長

及尊長毆已故早幼改嫁妻妾者各依凡人
論○著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

各以凡人論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即時

救護而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

闔三等至死者依常律

講曰謂子孫原不曾

行無共謀毆人之意被入毆其祖父母行及同

隨即救護還毆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

凡闔傷三等者謂折一槩杖七十之類至死

者依常律共父祖子孫相率同謀共毆人者

仍依凡人首從論其有祖父母之尊長毆者自

祖父母長之律若夫之祖父母亦不合即毆夫
毆者亦依常律如○名祖父母父母為人

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

者勿論

大明律講解卷第二上

言解卷二

十一



